

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須知（112學年度起適用）

☞申請時請繳交

1. 學位考試申請書，於MYNTU（學生專區-課務資訊）之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」處填申請書，列印後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黃小姐。
2. 請向黃小姐確認是否完成研討會紀錄表之繳交。
3. 學士班非中文系畢業且入學方式為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者，請繳交三門課程補修或抵免證明。
4. 口試用論文本
 - 論文格式請參考中文系網頁中「資源下載>學生常用表單>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」。請務必加上側標/書背。
 - 論文本繳交數量依口試委員人數再外加2本，此外加的2本必須皆加裝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（考試日期若尚未決定，請留空格待之後手寫填入）
 - 繳交單張「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」。聲明書中必須填上排除引文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後之內容比對相似度（百分比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需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）。此外，系統產出的百分比結果，必須印出紙本裝訂，提供口試委員當天查閱。
 - 請於期限前繳交，或至少需於口試日期前四週繳交。

☞考試中

2本外加的口試用論文，口試當天會請口試委員簽名。1本學生留作紀念，1本留系存檔用，收於第8室。

☞考試完畢請領取

- ①口試委員已簽名之口試用論文本
- ②離校手續需知。

☞離校前請確認

- 一、繳交論文定稿本：共3本平裝（皆須附有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）。其中圖書館存2本平裝（請依當時圖書館或研教組公告為主），系上存1本平裝借閱{書背需加註（定稿本）}。畢業論文送至圖書館時需同時繳交「授權書」正本（紙本論文不需裝訂授權書）。
- 二、交給系上的定稿本，必須再檢附全新的「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」（口試後修正的定稿內容再比對，百分比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需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）。此份聲明書必須裝訂在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次頁。（系統產出的百分比結果，請截圖後印出紙本，另外繳交至系辦查驗之用、不需裝訂）
- 三、填報台大圖書館網頁之「台大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」
- 四、依據「離校手續需知」辦理離校手續。

☺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聯絡黃秀翎小姐：（02）33664004